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1099 号

罪犯茶正强,男,1975年6月9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凤 庆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(2022) 云 0921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茶正强犯开设赌场罪,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; 单独追缴违 法所得人民币 35926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5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,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(2022)云0921执694号执行裁定书,以未查询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;期内月均消费63.16元,账户余额253.8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茶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